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拟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2021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由于本次激励计划尚未完成实际登记，激励对象未实际获得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次激励计划不产生相关股份支付费用，本次激励计划的终止不涉及回购事项，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终止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Deng Feng _____

陈焕春_____

蔡曼莉_____

二〇二一年五月七日